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最近相應的財務期間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82,356	3,987,111
銷售成本		<u>(33,001)</u>	<u>(3,887,305)</u>
毛利		49,355	99,8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9,200)	17,155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4,770)	(2,583)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969	(22,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60)	(11,552)
行政開支		<u>(40,846)</u>	<u>(50,268)</u>
經營(虧損)/溢利		(75,652)	30,284
融資收入	6	354	34
融資成本	6	<u>(32,573)</u>	<u>(25,10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871)	5,215
所得稅開支	7	<u>(663)</u>	<u>(1,370)</u>
本期內(虧損)/溢利		<u>(108,534)</u>	<u>3,84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526)	4,857
非控制性權益		<u>(1,008)</u>	<u>(1,012)</u>
		<u>(108,534)</u>	<u>3,845</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u>(1.20)</u>	<u>0.06</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及根據所選擇之相關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且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見附註3(c)。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內(虧損)/溢利	<u>(108,534)</u>	<u>3,84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73)	7,306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u>	<u>(4,978)</u>
本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6,673)</u>	<u>2,328</u>
本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25,207)</u>	<u>6,1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345)	7,157
非控制性權益	<u>(1,862)</u>	<u>(984)</u>
	<u>(125,207)</u>	<u>6,173</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及根據所選擇之相關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且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見附註3(c)。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18	26,580
投資物業		102,771	103,887
無形資產		28,470	30,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79	52,39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079	4,07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7,571	27,571
		<u>249,688</u>	<u>245,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7	1,182
貿易應收款項	10	719,445	525,933
應收貸款	11	103,876	73,9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546	122,7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8,969	46,74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29	1,21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704	5,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004	348,923
		<u>1,130,870</u>	<u>1,126,094</u>
資產總額		<u><u>1,380,558</u></u>	<u><u>1,371,502</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89,679	89,679
儲備		381,254	504,599
		<u>470,933</u>	<u>594,278</u>
非控制性權益		(3,766)	(1,496)
		<u>467,167</u>	<u>592,7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3	547
債券		652,147	619,180
		<u>652,850</u>	<u>619,7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60,937	19,085
合約負債	13	14,411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65	108,831
銀行借貸		33,727	29,4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19	1,009
債券		13,182	591
		<u>260,541</u>	<u>158,993</u>
負債總額		<u>913,391</u>	<u>778,7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80,558</u>	<u>1,371,502</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及根據所選擇之相關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且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見附註3(c)。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21樓。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限定時間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a) 於本期間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準則	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附註3(c)所描述著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本	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準則	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之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並將於彼等生效時予以應用。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租賃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港幣6,657,000元。本集團估計，對短期或低價值租賃金額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譬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此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會（「董事會」）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之財務影響。於生效時，董事會將採納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是項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必能夠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 買賣商品及化工產品
- 石油產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
- 租賃投資物業
- 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其他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下文附註4及附註3(d)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之影響概要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之金額而作出。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預收客戶款項	13,874	(13,029)	845
合約負債	—	13,029	13,0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合約之預收客戶款項港幣13,02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代理人或主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有何不同，在於風險及回報方法轉為控制權轉移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得出結論，本集團以主體身份於交易中承擔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與貨品銷售有關的回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考慮控制權轉讓法下的若干指標，並確定本集團在買賣商品及化工產品中擔任代理人，儘管本集團仍面臨該等銷售交易的信貸風險。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港幣1,514,40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毛額基準呈報之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之收益為港幣3,987,111,000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估計影響，透過將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假設金額之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被取代之準則替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七年相同期間）。此等列表僅顯示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A>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項下之 假設金額 港幣千元	差額：於 本期間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A> - 港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收益	82,356	1,596,758	(1,514,402)
銷售成本	<u>(33,001)</u>	<u>(1,547,403)</u>	<u>1,514,402</u>

重大差額乃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致。

(d) 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c)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牽涉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當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時，其按預期換取所轉讓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所計及決定本集團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達致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承諾;
- (b) 該實體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或轉移控制權予客戶之後(例如,倘客戶有退貨權)是否有存貨風險;
- (c) 該實體是否酌情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定價,表明該實體有能力指示商品或服務的用途並獲得餘下溢利的絕大部分;及
- (d) 該實體是否就應收客戶款項承擔客戶信貸風險。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銷售商品及化工產品

由於本集團僅涉及安排提供商品及本集團於商品轉讓予客戶前並無獲得其控制權,故銷售商品及化工產品之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當貨品轉移至客戶(即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點),即貨品被運送到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特定地點時,則確認收益。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經紀及佣金收入按證券貿易交易完成時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協定利率之毛額基準確認。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經紀及佣金收入按保險公司與投保人合約協定保單條款時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協定利率之毛額基準確認，且保險公司有權自投保人收取款項。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收益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確認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原油、商品及化工產品之收益於商品交付時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收益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 (iii) 借貸及利息收入之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iv) 金融服務之經紀及佣金收益乃於有關服務合約之責任已被履行後確認入賬。
- (v) 當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投資之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有關經營分類如下：

- 買賣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商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
-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
- 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金融服務」）；及
-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經審閱該業務的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點等質化因素及該業務的財務表現等量化因素後，確認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業務不符合資格作為可申報經營分類，故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中央管理費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以及利息開支）之情況下，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本集團之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未分配其他收入減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虧損（「EBITDA」或「LBITDA」）。因此，EBITDA或LBITDA亦予以呈列。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分類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負債分析，因此並無相應呈列有關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附註(ii))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u>						
<u>客戶合約收益</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						
外部及收益總額						
—按毛額基準	34,811	—	—	2,444	1,310	38,565
—按淨額基準 (附註(ii))	28,735	—	—	—	—	28,735
	<u>63,546</u>	<u>—</u>	<u>—</u>	<u>2,444</u>	<u>1,310</u>	<u>67,300</u>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u>						
<u>範圍外之收益</u>						
貸款利息收入	—	—	—	13,498	—	13,498
租金收入	—	—	1,558	—	—	1,558
	<u>63,546</u>	<u>—</u>	<u>1,558</u>	<u>15,942</u>	<u>1,310</u>	<u>82,356</u>
分類EBITDA/(LBITDA)	(50,782)	(1,236)	(638)	11,778	(1)	(40,879)
分類折舊及攤銷	(316)	(742)	(1,134)	(110)	(2,083)	(4,385)
分類業績	<u>(51,098)</u>	<u>(1,978)</u>	<u>(1,772)</u>	<u>11,668</u>	<u>(2,084)</u>	<u>(45,264)</u>
未分配開支						(30,38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4
利息開支						(32,573)
除稅前虧損						<u>(107,871)</u>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及化工產品。履約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原因為儘管本集團於該等銷售交易仍面臨信貸風險，惟經計及本集團並未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本集團於向客戶交貨前並未獲得貨品的控制權。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3,965,393</u>	<u>-</u>	<u>1,392</u>	<u>16,311</u>	<u>4,015</u>	<u>3,987,111</u>
分類EBITDA/(LBITDA)	75,537	(1,491)	829	(11,608)	489	63,756
分類折舊及攤銷	<u>(760)</u>	<u>(10,731)</u>	<u>(1,121)</u>	<u>(104)</u>	<u>(2,106)</u>	<u>(14,822)</u>
分類業績	<u>74,777</u>	<u>(12,222)</u>	<u>(292)</u>	<u>(11,712)</u>	<u>(1,617)</u>	48,934
未分配開支						(18,6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
利息開支						<u>(25,103)</u>
除稅前溢利						<u>5,215</u>

(b)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商品貿易	752,110	640,636
原油	19,011	20,468
物業投資	100,528	104,311
金融服務	115,873	97,166
其他	13,668	15,116
分類資產總值	1,001,190	877,697
未分配	379,368	493,805
總資產	<u>1,380,558</u>	<u>1,371,502</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911)	9,6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289)	1,663
應付代價撥回	-	5,878
	<u>(29,200)</u>	<u>17,155</u>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債券	(32,043)	(24,736)
— 銀行借貸	<u>(530)</u>	<u>(367)</u>
	(32,573)	(25,1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354</u>	<u>34</u>
融資成本，淨額	<u><u>(32,219)</u></u>	<u><u>(25,069)</u></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62	1,552
遞延所得稅	<u>1</u>	<u>(182)</u>
所得稅開支	<u><u>663</u></u>	<u><u>1,370</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由相關司法權區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其中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為中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根據澳門適用企業稅法，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徵收。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澳門或中國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當期澳門企業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107,256)</u>	<u>4,85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8,967,876</u>	<u>7,550,72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20)</u>	<u>0.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銷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尚未行使期間，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場價。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6,959	598,677
信貸虧損撥備	<u>(127,514)</u>	<u>(72,744)</u>
	<u>719,445</u>	<u>525,93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結算所款項約港幣3,15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52,000元）及應收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1,000元）。
- (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信貸限額。管理層認為於年末已作出足額撥備。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餘額均為來自具備良好往績償還記錄及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之應收款項。
- (c) 為客戶設定交易限額。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逾期結餘。

(d) 證券經紀業務應佔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就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乃按30至120日之一般期限進行交易。

(e)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足30日	3,464	4,423
超過30日但不足三個月	223,532	20,596
超過3個月但不足一年	588,785	534,973
超過一年	31,178	38,685
	<u>846,959</u>	<u>598,677</u>

(f) 於本集團商品貿易分部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應付本集團之重大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總賬面為港幣781,58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1,620,000元)之最大客戶乃就全期信貸虧損撥備單獨評估。經參考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算違約率，管理層就全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港幣5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隨著管理層採取追繳長期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之跟進行動，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由客戶悉數償付。

11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附註(a))	97,748	58,000
應收孖展貸款 (附註(b))	<u>17,824</u>	<u>31,598</u>
	<u>115,572</u>	<u>89,59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 (附註(a))	(7,013)	(7,367)
— 應收孖展貸款 (附註(b))	<u>(4,683)</u>	<u>(8,298)</u>
	<u>(11,696)</u>	<u>(15,665)</u>
	<u><u>103,876</u></u>	<u><u>73,933</u></u>

附註：

- (a) 因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的放債業務而產生的應收貸款約港幣97,74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000,000元)，乃以港幣計值。

賬面值使用介乎每年22%至5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至54%)之實際利率釐定，及其固定還款期限介乎三至二十四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港幣8,53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20,000元)之利率介乎每年27%至5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至54%)，為無擔保及預期由借款人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乃分類為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港幣89,21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180,000元）之利率介乎每年22%至5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至36%），為有擔保及預期由借款人於一年內償還。此等應收貸款由位於香港的物業、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抵押。

無信貸減值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港幣11,5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341,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應收貸款的到期概況（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之應收款項：		
不足一個月	9,862	-
一個月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44,857	14,528
	<u>54,719</u>	<u>14,528</u>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於保證金融資方面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約港幣17,82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598,000元），此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孖展融資之孖展客戶墊款之應收孖展貸款賬面值淨額港幣13,14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00,000元）而言，相關孖展貸款之擔保品公平值可客觀確定為足以結付該等貸款結餘之尚未償還金額。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u>160,937</u>	<u>19,08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結算所款項約港幣2,55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69,000元）及應付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4,663,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84,000元）。
- (b)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貿易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進行之貿易活動向其收取之保證金按金除外。僅超過所訂明之所需保證金按金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貿易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港幣4,70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10,000元）。
- (d) 由於董事認為，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之款項不會為此類業務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 (e)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之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73,101	86
一個月至三個月	6,395	9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74,167	9,051
超過一年	53	2
	<u>153,716</u>	<u>9,232</u>

13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4,411</u>	<u>13,029</u>	<u>-</u>

* 本欄內金額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之金額。

商品及化工產品交易之合約負債指於交付商品及化工產品之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規定交付商品及化工產品之前將收取之金額，該金額乃通過逐一與客戶聯繫協商而定。

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列入損益內，故確認全部結餘。

14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4,782,000元。相關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樓11室、12室、13室、14室之投資物業。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及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由收購方悉數償付。出售收益預期將約為港幣25,000,000元，此乃根據代價減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經營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82,3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87,111,000元#），及毛利約港幣49,3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9,80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減少98%及51%。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之風險及回報方法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控制權轉移方法確認收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所致。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透過考慮商品交易分部的客戶總銷售額及本集團其他分部收益之總額，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約港幣1,597,2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87,11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交易分部的客戶銷售額減少所致。

而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交易分部的交易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綜合經營虧損約港幣75,6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30,28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50%。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商品交易分部之收益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業務回顧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商品貿易業務貢獻本集團之大部份收益，金額約達港幣63,5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65,39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之77.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5%），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9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所致。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然而，於報告期之客戶總銷售約為港幣1,577,9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65,39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非石油產品系列（尤其是塑膠材料產品及化工產品）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中國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石油產品供需基本面重歸平衡後再度轉向過剩。國際油價較去年總體有所上升。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及頻繁的突發事件，報告期內油價於短期內頻繁波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石油產品的交易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塑料產品交易量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總貿易量減少所致。

為減低對多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最近已採取措施，透過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逐步多元化其客戶及覓得新供應商。

就石油產品貿易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客戶銷售約港幣1,513,4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71,65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9.1%。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合共買賣287,92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532噸）石油產品，並維持穩定毛利。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

為確保商品貿易業務溢利穩定增長及實現風險分散，我們的經營團隊從事非石油產品系列，例如化工產品、顯示驅動器IC產品及有色金屬貿易。於報告期間內，自該等產品系列產生之收益約港幣64,5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93,736,000元）。

展望下半年，經營團隊將致力擴大市場及業務規模，包括更多新產品類別的買賣交易，例如有色金屬，務求帶領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邁向新領域，並提升本集團於商品貿易範疇的競爭力。

原油

本集團擁有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齊齊哈爾市東北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96%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之富拉爾基油田項目。

於報告期間內，為油田即將開展的作業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根據當地消防安全規定完成油田改造工程並已完成消防安全改造工程檢查。油田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中國消防安全改造工程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驗收。安全生產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重續。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a) 放債

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為港幣11,5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341,000元），相當於增加2%並維持穩定利潤。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在香港，持牌放債人之放債業務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為將該業務之市場份額最大化，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經營團隊已制定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b) 證券經紀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中港通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開展該業務。於報告期間內，中港通證券主要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中港通證券已成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報告期間內，中港通證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4,3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22,000元）。

(c) 資產管理

為配合進軍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中港通資產管理亦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保險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即眾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眾安保險」）。眾安保險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持有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所有類別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於報告期間內，保險經紀收入約為港幣1,3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15,000元），相當於減少67%並維持穩定利潤。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82,3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87,11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期內虧損約港幣107,5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4,85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06港仙）。本集團業績下跌乃主要由於商品交易分部之買賣溢利減少、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及債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維持於約港幣1,130,87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港幣1,126,094,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60,54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港幣158,993,000元）。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7.1）。董事認為，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按保守計足以應付未來營運所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於香港和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26,00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8,923,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債券分別約為港幣33,72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477,000元）及港幣665,329,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9,771,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380,55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71,502,000元）。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銀行借貸及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貿易信貸的擔保：

- (1) 本公司作出無上限金額之公司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 (2) 賬面值為港幣80,70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3,887,000元）之投資物業。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8名），其中約25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名）僱員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駐於香港、哈薩克斯坦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報告期內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項目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昊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宗旨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